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6号

关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孙家滩 3# 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夏润佰力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孙家滩 3#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孙家滩 3#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孙家滩，开采矿山一处，矿山占地面积 0.0773km^2 ，主要建设采矿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办公生活区等，矿山开采规模 20 万吨/年，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二、由宁夏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孙家滩 3#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对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采取回填、平整、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筛分扬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开采扬尘采用洒水抑尘、湿法作业；排土场扬尘采用防风抑尘网覆盖，表土压实以及洒水抑尘；原料装卸粉尘、成品堆存粉尘采取雾炮机抑尘，成品堆场四周设防风抑尘网；运输扬尘采用运输车辆冲洗、道路敷设碎石压实及洒水抑尘；皮带运输粉尘采用密闭输送，落料点采取喷淋抑尘；机械尾气采取设备定期保养，采取国标燃料等措施；厂区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厂界废气颗粒

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 1 座 5m³ 沉淀池回用，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建设沉淀池、清水池各 1 座，占地面积 470m²，容积 1000m³，用于雨水的收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剥离土石方临时堆放至排土场，用于矿区复垦回填；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矿区复垦回填；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定期收集，用于矿区复垦回填；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 900-214-08）、废油桶（HW08 900-041-49）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

（七）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